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 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海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海管字第 1030002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海管字第 10700224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海管字第 11100056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海管字第 115000302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系擬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 第三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初審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學系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且須於每年一月十日或七月十日前檢具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計點審查表(各一份)，以及下列各項文件(一式五份(檢附電子檔))，提請本學系系主任核轉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詳實填寫)。
  -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代表作及其中文摘要及參考作。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附合著人證明；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再提出升等審查之申請。

第五條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升等教師之七年內論文著作需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計滿 18 點以上。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經檢舉或發現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教學服務項目之評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或七月三十日前依本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完成初審之論文著作計點作業。論文著作計點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即提請學院核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著作之計點作業。

第九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論文著作時，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第一、三、四條之規定者應為通過之決議，未符合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十一條 未獲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其本人若不服初審結果，得於接獲初審結果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件由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複審，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如當事人對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結果不服時，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